

朝阳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朝财采投字〔2021〕第3号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

被投诉人2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5层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1.招标文件将“只允许制造商投标”作为资格要求，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2.“采购代理服务费”上浮20%计算收取，要求提交项目质保金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。3.此项目要求提交质保金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。4.招标文件中，多处存在描述错误、模糊、有歧义等情形，不利于准确投标，变更公告虽作部分修改，仍有上述情形。5.电池防护等级与进口证明文件要求，涉嫌提高采购标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。6.商务评分要求同类项目业绩，更正后的评分标准仍存在指定特定产品业绩的不合理情况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。7.“技术参数”已更正后的评分要求中，技术证明材料要求过于重复、苛刻，地方标准要求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

遇。8.招标文件技术部分“技术服务类”评分要求更正后仍存在多处不量化与区间分值，并变相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前就设立售后服务机构，违反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规定。9.评分评标方法和标准中，对于“节能环保”的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。10.质疑答复内容违反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且未正面全面答复。请求：1.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.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为此，于2021年8月16日向我局投诉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将进行调查举证，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- 1.驳回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9；
- 2.投诉事项 7 成立，投诉事项 8 部分成立，成立的投诉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- 3.投诉事项 10 不属于有效投诉事项。

